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風平

選任辯護人 胡昇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8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風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元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至第3行「萊爾富中縣中聯店」應更正為「萊爾富中縣中連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邱風平受僱於萊爾富超商中縣中連店，其業務內容包含為顧客結帳，自係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利用業務上結帳收款之便，於顧客結帳時，顧客未要求開立發票，將所收取顧客之消費款項直接侵占入己；或利用顧客未取走發票之機會，操作收銀機取消該筆交易並將該發票作廢，將該顧客所交付之消費金額侵占入己；或交付先前所收藏之他筆發票予顧客，再操作收銀機取消該筆交易並將該筆發票作廢之方式，而將該顧客所交付之實際消費金額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利用收款之機會，於111年8月23日及於112年9月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數次將所收受之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利用同一職務機會，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利用其擔任店員為顧客結帳之機會，違背其職責，接續於上開時間將所收取之顧客消費款項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賠償其損失並已履行完畢（參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易卷第53-54頁），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卷第13頁），並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時間之長短及款項金額，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家庭主婦，家中收入依賴先生，需照顧公公、婆婆，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記錄表可參，茲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應具悔意，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不予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

行所獲取共計新臺幣5萬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實際賠償其所受損害，業如前述，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之要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89號

被 告 邱風平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胡昇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風平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間，受雇鍾國煒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中縣中聯店，擔任店員，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邱風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職務之便，於顧客結帳時，顧客未要求開立發票，將所收取顧客之消費款項直接侵占入己；或利用顧客未取走發票之機會，操作收銀機取消該筆交易並將該發票作廢，將該顧客所交付之消費金額侵占入己；或交付先前所收藏之他筆發票予顧客，再操作收銀機取消該筆交易並將該筆發票作廢之方式，而將該顧客所交付之實際消費金額據為己有，而於111年8月23日侵占新臺幣（下同）500元，及於112年9月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侵占共計5萬元。嗣經鍾國煒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國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風平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利用職務之便，侵占顧客所交付消費金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國煒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圖、111年8月23日監視器影像光碟、消費交易明細、勞動契約、排班表、盤點明細	證明被告任職於萊爾富中縣中聯店之期間，以上揭方式，陸續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共計5萬500元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
02 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侵占店內款項，侵害之法益相
03 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
0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
05 論予接續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萬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8 三、至告訴人指稱被告於任職期間，未開立發票，並自捐贈箱內
09 取出發票予顧客，且侵占之營業總額係121萬元等情，另涉
10 刑法背信、侵占及詐欺等罪嫌，惟告訴人自陳：我沒有實質
11 證據，因店內監視器僅能保存1個月等語，足見告訴人無法
12 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且於113年8月14日偵查中當庭陳稱
13 目前先不要提告背信及詐欺等語，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
14 尚有不足，要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訴而認其涉有上揭犯行，
15 惟若該部分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實質上一罪之關
16 係，爰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檢察官 黃彥凱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顏魅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